

保羅奇特的蒙召之經歷

——兼談亞拿尼亞肩負之聖任（徒九1-18）（二）

文／陳宏模

此刻，掃羅心中震驚不已——耶穌不是因自稱救世主、神的獨生子，犯下最嚴重的褻瀆之罪，而早已被釘死在十字架上了嗎？怎麼還會在此向我顯現？莫非祂真如自己所預言的，在第三日復活了？

直到如今，掃羅才忽然明白：過去他自以為所行的一切，都是為天上的神發熱心，最符合神的旨意；不料，他所做的，竟是在逼迫那些信奉耶穌的人，而這也等同於逼迫那位死而復活的耶穌！

◎ 原本期待的風光場面，瞬間落空

掃羅或許滿心盤算著：自己帶著猶太公會大祭司的「聖旨」（授權令），以大祭司特使的身分前往大馬色，必定會受到當地猶太領袖的重視、禮遇與隆重接待。

他可能計畫：私下祕密交付平日早已蒐集的當地基督徒名單與聚會地點，伺機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勢，一舉抓捕那些由耶路撒冷出逃的「耶穌黨羽」，將他們押回聖城，交由猶太公會下監或處以重刑。事成之後，也好讓連日長途跋涉、疲憊不堪的自己與隨從，痛快慶祝一番。

掃羅或許也憧憬：回到聖城交付人犯後，公會的大祭司與眾長老必定讚賞有加，甚至頒獎表揚。因為此次逮捕行動意義非凡，具有殺雞儆猴之效——無論耶穌黨徒的異端逃散至天涯海角，猶太公會都有能力將其繩之以法！

可惜，事與願違。他萬萬沒料到，就在特遣隊即將抵達目的地的前一刻，「天上忽然有大光照射」，讓他瞬間仆倒在地，雙眼失明，無法看路，只能任由隨從牽著他的手，狼狽地進入大馬色城，暫時住進位於「直街」的一處房舍。原本滿心期待的風光禮遇與榮耀獎賞，瞬間化為烏有。¹⁵

◎ 瞎眼的掃羅：三日禁食與自省

於是，瞎眼的掃羅遵循法利賽人的傳統，開始嚴謹地禁食。他不吃不喝整整三日，在清心寡慾之中，試圖釐清靈魂深處所遭遇的劇烈起伏。那道令人恐懼戰兢的奇特光耀絕非夢境；種種疑問不斷在掃羅心中盤旋——耶穌向他顯現的神聖榮光，究竟隱含著什麼樣的旨意？

◎ 大馬色的「直街」

復活的耶穌指示掃羅：「起來！進城去，你所當做的事，必有人告訴你」（徒九6）；接著，又在異象中指示亞拿尼亞（Ananias）往直街去，在猶大的家裡，訪問大數人掃羅（徒九11）。

大馬色（Damascus）這座古老城市，是通往埃及與美索不達米亞的重要商業樞紐。由於猶太人天生具備敏銳的「生意鼻子」，早已有不少猶太人在此定居；¹⁶加上來自耶路撒冷的逃難者，使各種消息在城中傳播得更加迅速而普及。

昔日古城的街道往往蜿蜒曲折，然而大馬色的「直街」卻是由東向西筆直延伸。在保羅的時代，這是一條極為時尚且豪華的地段，中央車道寬約 50 呎，兩側林立著許多宏偉的廊柱。街頭與街尾均設有大閘門，來往的商旅絡繹不絕，景象十分繁榮。

今日這條街道仍位於大馬士革舊城區，當地阿拉伯語稱之為 Darb al-Mustaqim。¹⁷歷經數千年的歲月更迭與修繕，街道已明顯比保羅時代狹窄不少。目前以東城門（Bab Sharqi）的挖掘與修復最為完整，仍依稀可見昔日羅馬時代的風貌。

「直街」（Straight Street）之「直」，在《使徒行傳》原文希臘文 *eutheian* 中，意為「筆直的」，並引申出「品德正直」的涵義，指做人處世的品德，應如同這條街道一樣，規規矩矩、凡事合宜、正直無虧。¹⁸

註

15. 邁爾（F. B. Meyer），〈基督的內在啟示〉，收錄於《保羅——基督的僕人》，美國活泉出版社，1997，頁 47-55（此處參見頁 48）。

16. 博克（Darrell L. Bock），《使徒行傳》，美國麥種傳道會（麥種聖經註解），2017，頁 541。

17. 博克（Darrell L. Bock），《使徒行傳》，頁 548。註：今日「直街」仍在，唯街道方向與古代相比稍有改變。

18. 同前註，博克（Darrell L. Bock），《使徒行傳》，頁 548。

◎ 亞拿尼亞肩負的特殊聖任

在此時期（主後30多年），大馬色的猶太人主要可分為三類：

1. 原本定居於當地，並信奉傳統猶太教者。
2. 原本定居於當地，但信奉耶穌者（亞拿尼亞應屬此類）。
3. 自耶路撒冷逃難而來的耶穌信眾。

聖經所記載的亞拿尼亞（希臘名 *Ananias*，希伯來文 *Hananiah*，意即「願神憐憫、耶和華恩待」²⁰）並非「十二使徒」之一，而是一位「按著律法行事的虔誠人」。他的言行深受當地猶太人稱讚，推測應是大馬色地區教會的領袖之一。²¹

當亞拿尼亞領受神的異象時，起初還有些遲疑，因他深知掃羅手握祭司長的授權令，要來逼迫耶穌的信徒，此行來意不善（徒九10-14）。然而，主堅定地指示道：「你只管去！」（徒九15）。亞拿尼亞於是順服前往，將「手」（希臘原文為複數）²²按在保羅身上，為他禱告。在一連串工作後，聰敏的掃羅終於恍然大悟，明白主在他身上的用心良苦。



大馬色城的「直街」（The Straight Street）攝於20世紀初（約1900年）。¹⁹

註

19. 本圖片為19世紀末至20世紀初的大馬色直街景象（Rue Droite），採用 Photochrom 技術上色。圖片取材自維基百科（Wikimedia Commons），條目：Straight Street of Damascus。（檢索日期：2023年2月2日）
20. Herbert Haag (Hg.), Bibel-Lexikon (Leipzig, 1960), S. 70；另參〈亞拿尼亞〉，收錄於《聖經辭典》（上），1997，頁45。
21. Rudolf Pesch, Die Apostelgeschichte, V/I (1986), S. 305.
22. 張永信，《使徒行傳（卷二）》，香港：天道書樓，頁86。

亞拿尼亞所肩負的六大聖任如下（參徒九15-18）：

任務一：證明自己確實是耶穌的特使

亞拿尼亞能立即且準確地說出掃羅方才所經歷的事件重點，從而證明他確實是耶穌的使者（徒九17）。此舉至關重要，因為當時兩人素未謀面，唯有先取得掃羅的充分信任，才能繼續完成後續的使命。

任務二：使掃羅的瞎眼復明

掃羅的雙眼經亞拿尼亞按手後便得到醫治，眼睛彷彿有類似鱗片之物掉落，立刻重見光明。這一神蹟更加證明亞拿尼亞確實是主的特使（徒九18）²³。這對失明三天的掃羅而言，無疑是「久旱逢甘霖」，也間接證實耶穌已經復活，並且有從神而來的大能。

任務三：使掃羅被聖靈充滿

主差派亞拿尼亞的任務，除了醫治掃羅的瞎眼外，更重要的是藉由按手，使掃羅被聖靈充滿（徒九17）。這既是主耶穌賜給掃羅的差遣信物，也是一份充滿恩典的禮物。²⁴

任務四：預告神的旨意與聖任

「他（掃羅）是我所揀選的器皿，要在外邦人和君王，並以色列人面前宣揚我的名」（徒九15）。耶穌在異象中清楚告訴亞拿尼亞：祂將要差遣掃羅成為「國際宣道者」。換言之，亞拿尼亞所言所行的，正是替主轉達對掃羅的使命。

任務五：預告掃羅必須承受苦難

路加在福音書中曾預言：「人子必須受許多的苦」（路九22），也在《使徒行傳》藉主的口預言：「我（耶穌）要指示他（掃羅），為我的名必須受許多的苦難」（徒九16）。這意味著，掃羅將與基督一樣，走上受苦的事奉之路。²⁵

任務六：為掃羅施行浸禮

既然掃羅認罪悔改、決心跟從耶穌，自然甘心領受主耶穌所設立的浸禮（徒二38），而施洗者極有可能為亞拿尼亞。²⁶如此一來，不僅讓掃羅歸入基督、更加親近主，也讓大馬色當地及其他地區的信徒，得以接納身分已經轉變的他。

（待續）

註

23. 關於「保羅眼睛上，好像有鱗立刻掉下來」之描述，參張永信，《使徒行傳（卷二）》，香港：天道書樓，頁87-88。

24. Gerhard Schneider, *Die Apostelgeschichte*, 2. Teil (1982), S. 30-31；另參 Rudolf Pesch, *Die Apostelgeschichte*, V/I (1986), S. 307.

25. 博克（Darrell L. Bock），《使徒行傳》，頁550。

26. 關於保羅如何領受浸水禮之詳情，礙於篇幅，須另有專文詳細探討，在此不作贅述。